**委托代办企业迁址顾问协议**

**甲 方：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6 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 B 座14 楼

**乙 方：惠州法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博罗县榕溪路新世纪时代广场鸿鹄大厦603号**

经充分沟通，甲方拟就下述事项委托乙方进行分析、拟定并协助实施经甲方确认的专项服务方案。甲、乙双方基于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该合同。

**项目背景**

为了能更高效的办理好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充分发挥乙方的资源和优势，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受托客户惠州市银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广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奋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瑞广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银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六家设立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的合伙企业的税务注销、工商迁址及商务局外管局备案迁移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并声明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限内，对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代为在惠州仲恺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并取得《清税证明》；

2、代为在惠州仲恺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企业迁出登记通知书》；

3、代为在惠州办理商务局及外管局的备案迁出工作，主要负责对接政府机关了解迁出要求，并协助提交相关资料。如迁出时有实质性困难，和甲方沟通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一同处理相关问题；

4、注销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服务。确保上述迁址和注销流程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第二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费总额20万元（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分为基础费和成功费两部分：

1. 基础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4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2. 成功费：
3. 完成惠州税务注销工商迁出：

A、乙方如先完成惠州市银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广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两家的迁出的《清税证明》及《企业迁出登记通知书》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B、乙方取得剩余4家合伙企业迁出的《清税证明》及《企业迁出登记通知书》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C、如乙方一次性取得6家合伙企业的《清税证明》及《企业迁出登记通知书》，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2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 完成惠州商务局及外管局的备案迁出办理工作：

A、乙方办理完成惠州市银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广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迁出备案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B、乙方办理完成剩余4家合伙企业迁出备案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C、如乙方一次性完成6家合伙企业迁出备案，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4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收取的基础费和成功费不含增值税。乙方将根据上述收款通知所列金额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服务团队**

乙方委派胡翠平（电话: 13502277792）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带领专业团队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条 一般业务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应乙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同时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没有误导性陈述。若由于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延迟、缺失或者有误而导致本合同之目的无法实现，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不能代替甲方的职责，甲方应指定具有适当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监督服务，并始终负责决定是否采用、落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甲方拟依赖的程度。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该个人信息所有人同意向乙方和分包人（如有）披露其个人信息并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目的。

5.合同按计划执行，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增值税和代垫费用。

6.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本项目，但必须支付截至该终止或暂停执行日止乙方为此发生的代垫费用和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应付税费。

7.甲方将承担由于自身违约或未能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行动方案行事所可能产生的罚款等各类损失和后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所列由乙方负责的工作，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和委托事项，并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情况。报告将采取周报、月报及重要事项即时汇报的形式。

3. 合同按计划执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除收取应收服务费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隐私及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仅为与本服务及乙方质量控制相关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不会对任何分包人（如有）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权力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在中国法律法规及权力机构许可并实际可行的情況下，乙方将告知甲方上述要求。

5.乙方自身违约或在合同范围内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提供的交付成果因不合法、不合规而不具可行性，未能协助甲方实现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且应向甲方即刻退还本项目其已收到的所有的甲方支付至乙方的成功费性质的款项。

6.若乙方发现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合理比例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三）法律责任**

1.责任上限：乙方的责任上限相当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产生的相应服务或工作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

2.特定类别的损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责任比例：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如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四）合同的终止**

任何一方主张终止或暂停执行服务合同，应提前15天以书面通知。终止或暂停执行服务合同一经生效，甲方应即刻付清应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五）通知**

1.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电子邮件送达。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邮政特快专递（EMS）：被通知方签收邮件的日期；无人签收的，以该邮件到达本协议确定的被通知方有效送达地址的日期作准。

（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六）税收法律适用限制**

乙方的服务和建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作出。请注意，该等税收法律、法规可能会被作出调整，并可能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在此情况下，我们不会保证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会被修改、废除、补充、修订或推翻，我们亦不会保证有关调整不会对乙方的服务和建议产生负面影响。乙方并无责任为可能影响到乙方服务和建议的未来调整而监控或更新乙方的服务和建议。

**（七）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注销结束。若甲方减持股票完毕取得最后一笔财政返还后一年内不注销，则至甲方取得最后一笔财政返还后满一年时结束。

甲方：惠州市广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盖公章）

代表：

通知联络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代表：

通知联络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电话：

年 月 日